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9 法制字第 107025200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」相關之法制意見及文字修正說明
主 旨：有關「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
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8 月 13 日部授南營字第 107002377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4 條：本條第 2 項對於認養公共空間之時間、項目、範圍或捐贈公共空間設施之種類、式樣等，由維護管理機關定之，係於本法規命令中再授權訂定命令（辦法）或行政規則，似非妥適之法制作業（本部 90 年 5 月 3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09030 號函參照），草案第 6 條第 3 項前段、第 7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等均有相同情形，請再酌。

(二) 草案第 7 條：本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施工計劃書」請修正為「施工計畫書」。

(三) 草案第 8 條：因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規定「未經許可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」，則本條第 1 項後段「不得擅自轉讓他人使用」之規定似無必要，建請刪除。

(四) 草案第 9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請修正為「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」及同項第 7 款建請修正為「其他經維護管理機關認定『之事項』」似較妥適。

2. 申請使用科學園區公共空間及其設施之許可案件，申請人有無另與該園區訂立契約關係？則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「懲罰性違約金」所指為何？建請釐清。又「沒收保證金」建請參照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修正為「扣抵保證金」。

(五) 草案第 10 條：本條第 2 項有關維護管理機關要求申請人提供安全維護計畫、保險或其他安全措施之不予許可或已許可事項，似得與草案第 9 條第 1 項併予規範；又建請將「逾期」修正為「屆期」。

(六) 草案第 14 條：本條第 14 款建請修正為「『其他』經維護管理機關『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』」似較妥適。

(七) 草案第 16 條：

1. 本條第 1 項各款末之「者」字，均請刪除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2. 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「逾期未回復原狀、修復或拒絕」，建請修正為「『屆期』未回復原狀、修復或拒絕『回復原狀、修復』」。
3. 本條第 3 項所定「罰款」建請修正為「罰鍰」。

(八) 草案第 18 條：本條建請刪除，並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為請求依據即可。

正 本：科技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